

石阡苔茶初制加工厂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贵州石阡友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石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定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黔诚商务有限公司）对 “石阡苔茶初制加工厂设备更新项目 ”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SQZB2022-010C）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见附件：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标的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由供货方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2.2 服务地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4.1.1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人运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合格，培训结束交付采购人使用后，中标人开具销售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货物使用后，采购人在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成功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产品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

4.1.2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1.3 预付货款付款条件下：

- a. 乙方提供付款金额发票。
- b. 付尾款需乙方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质保期为 1 年，产品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见附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6.1 安装调试：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企业后，由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厂安装调试；调试过程中甲方和设备使用企业对设备运行状

况进行观摩操作，并签字认可；

6.2 技术服务：

6.2.1 质保期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按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保修期为1年。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30分钟内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设备使用企业操作不当除外。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注：更换部件必须是原厂件）。

6.2.2 质保期外服务。在采购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保质期外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承诺终身保修。维修中产生的材料费、零部件采购费、维修人员差旅费由设备使用企业承担。

6.2.3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设备使用企业需派人跟班熟悉设备性能和基本操作，设备使用企业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乙方负责设备使用企业派员的培训指导，直到完全能顶岗作业为止。

7、验收

7.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根据乙方要求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表）验收交接单，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以示外在质量的验收。

7.2 参数性能验收：乙方安装结束并调试正常后，甲乙双方再进行性能参数验收，并经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盖章，表示正式移交设备使用企业使

用。

8、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设备使用企业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设备使用企业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及设备使用企业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及设备使用企业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及设备使用企业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需向甲方交货，确实因工期问题不能按时全面供货的，可向甲方提出延期分时交货，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30 天；超过宽限期的，按合同总金额每天给予 0.1% 的延迟处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为此主张权利产生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10.2 如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个月内未按合同要求比例付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如乙方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执行甲方付款，甲方承担乙方起诉产生的一切费用。

10.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督促设备使用企业应建造或腾空生产线实际安装厂房，协调保障到达厂区的公路畅通，按生产线要求布置好电、水、地坪等安装调试的基础设施，如因此造成的安装调试延期，则交货期顺延，乙方不负责任；如已到场的设备视为乙方已按要求交货，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到货的对应货物的货款，期间产生的货物安全及资产权属归甲方所有。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石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附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石阡县泉都街道佛顶山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龙塘镇席家山村长冲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6-76221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石阡支行

账号：2378001040001684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85151812

开户银行：石阡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汤山信用社

账号：2701010901201100009889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